



222712050051
有效期至2028年04月24日

ZBJC-04-JJB03

正本

检测报告

陕众邦（气）字 2024（09）第 008 号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委托检测项目

被测单位：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7 日



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Zhong B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说 明

1、报告无“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、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章无效。非报告原件（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、扫描件、照片等）未重新加盖“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4、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请，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。对现场检验检测结果和微生物等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复核。

5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电话：029-84356162

邮编：710077

邮箱：sxzbjc2015@163.com

公司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鱼跃路鱼化光电园2号楼东单元3层

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陕众邦（气）字 2024（09）第 008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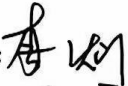
被测单位	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梅家坪镇	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检测类别	固定源废气
联系人	张朋军	联系电话	187 9134 6151
采样日期	2024.09.12~2024.09.13	分析日期	2024.09.12~2024.09.17
采样人	史家鑫、董昊儒		
分析人	张浩明		
检测内容	2 个检测点位，检测项目为低浓度颗粒物，检测 1 天，3 次/天。		
样品描述	采样头完好无损。		
样品包装	采样头。		
评价依据	DB 61/941-2018 陕西省地方标准《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		
检测结果	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； 结论见表 2。		
备注	1. 本次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； 2.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环境负责。		
分析项目、方法依据、检出限及仪器设备			
分析项目	分析依据及方法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 /编号/有效期
低浓度 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3012H 型/ZBJC-YQA-81 2024/11/13 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 ME55/02/ZBJC-YQA-10 2024/10/16

表 1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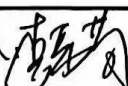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	焦二一次破碎机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23				采样日期		09 月 12 日	
检测结果									
基本参数	参数名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限值		
	烟温	℃	31.7	31.9	31.6	31.7	/		
	含湿量	%	2.3	2.1	2.4	2.3	/		
	流速	m/s	16.7	17.1	16.9	16.9	/		
	烟气流量	m³/h	30222	30946	30584	30584	/		
	标干流量	m³/h	24464	25080	24732	24759	/		
	烟道截面积	m²	0.5027						
	排气筒高度	m	17						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.5	3.3	2.6	2.8	15		
	排放速率	kg/h	6.12×10 ⁻²	8.28×10 ⁻²	6.43×10 ⁻²	6.94×10 ⁻²	/		
检测点位		焦二精煤破碎排气筒出口 DA008				采样日期		09 月 13 日	
检测结果									
基本参数	参数名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限值		
	烟温	℃	31.3	31.5	31.4	31.4	/		
	含湿量	%	2.0	1.9	2.1	2.0	/		
	流速	m/s	18.3	18.5	18.1	18.3	/		
	烟气流量	m³/h	33118	33480	32756	33118	/		
	标干流量	m³/h	26900	27213	26582	26898	/		
	烟道截面积	m²	0.5027						
	排气筒高度	m	18						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4.2	4.4	4.0	4.2	15		
	排放速率	kg/h	0.113	0.120	0.106	0.113	/		

表 2 结论

本次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DB 61/941-2018 陕西省地方标准《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编制人:  2024年09月27日

复核人: 张皓明 2024年09月27日

审核人:  2024年09月27日

签发人:  2024年09月27日

附件 1:



◎——固定源废气检测点位